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23）和《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因工作人员失误，致使《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中“十五、其他事项”和《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三、在满足价格条件的情况下，你公司预计回购的最低金额，并说明该最低金额是否构成承诺”两处存在披露错误，现予以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一、《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的更正情况

更正前：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本次回购事项需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更正后：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本次回购将在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后实施；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相关权利要求的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3、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的更正情况

更正前：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不超过 8.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在满足价格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预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

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承诺事项，公司在《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对回购股份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及投资风险提示等方面进行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公司会严格执行前述指引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回购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次回购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债权人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不超过 8.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在满足价格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预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

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承诺事项，公司在《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对回购股份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及投资风险提示等方面进行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公司会严格执行前述指引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回购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次回购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23）、《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其他所载事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